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6,8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77.49 万元。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 493.26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030.14 万元，余额 147.35 万元。通过对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长春燃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无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